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至9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全部實際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90%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及不限於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共743,439,182股代價股份，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12,967,391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10%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及不限於向第三賣方配發及發行165,970,300股代價股份，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12,967,391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選李偉民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偉民先生之酬金，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32,947,391 (99.999%)	20,000 (0.001%)
4.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選王建芝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建芝先生之酬金，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32,947,391 (99.999%)	20,000 (0.001%)
5.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選黃漢水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黃漢水先生之酬金，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32,947,391 (99.999%)	20,000 (0.001%)
6.	重選劉人懷院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劉人懷院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32,947,391 (99.999%)	20,000 (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重選辛羅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辛羅林先生之酬金，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26,447,391 (99.761%)	6,520,000 (0.239%)
8.	重選劉艷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劉艷芳女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32,947,391 (99.999%)	20,000 (0.001%)
9.	重選馬宏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馬宏偉教授之酬金，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32,947,391 (99.999%)	20,000 (0.001%)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582,789,50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至9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就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鑑於賣方於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全部實際股權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1-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第一賣方擁有1,6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1%；並無其他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然而，餘下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兩項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962,789,500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